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人事處所提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經濟發展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如提案表所示。

三、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提案單位	人事處
案 由	為修正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草案)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提請 審議。		
說 明	茲為應本市各區公所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之依據，增訂各區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員額派充之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修正對照表。		
決 議	修正通過。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為應本市各區公所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種委員會之依據，增訂各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員額派充之規定，爰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民政課調解服務業務事項。(草案第四條)
- 二、增訂各區公所得設各種委員會及員額派充之規定(草案第八條之一)。
- 三、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p> <p>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u>調解服務</u>、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p>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民政課掌理之調解服務業務。</p> <p>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區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及相關人員，其調解服務業務及人員由區長依實際業務分工統籌調派。</p>

<p>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p> <p>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p> <p>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p>	<p>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p> <p>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p> <p>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p>	<p>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p> <p>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p> <p>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p>	
--	--	--	--

<p>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p> <p>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p>	<p>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p> <p>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p>	<p>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p> <p>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p>	
---	---	---	--

<p>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p>	<p>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p>	<p>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p>	
<p><u>第八條之一 區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員額由區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u></p>	<p><u>第八條之一 區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員額由區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區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u>第一條修正條文</u>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體例增列本規程之修正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經濟發展局
案由	為制定「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臺中市為輔導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並導正經濟秩序，促進產業正常發展，兼顧未登記工廠之員工生計及就業安全，並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環境污染，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精神，擬以專章擴大未登記工廠輔導範疇，落實地方自治，藉以強化工廠安全管理、簡化行政作業及妥適處理未登記工廠，並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俾建立完善之未登記工廠輔導體系，爰擬具「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 決議	<p>一、經審查委員充分討論，一致認為本自治條例草案有適法性疑慮，不應制定，其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時，始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自治條例第 2 條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範圍放寬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明顯與該法規定相抵觸。 2. 本自治條例第 8 條後段明定「準輔導期」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p>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係以自治條例之規定排除上位階法律之適用，違反法律優位原則。</p> <p>3.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工廠管理輔導法令之擬定或訂定屬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地方可否就中央已有明定之管理輔導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7 款第 3 目之規定再就相同事項制定其他管理輔導規定，尚非無疑。</p> <p>二、有關放寬輔導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登記及合法經營問題，法律既已明確規範，如擬再放寬限制或補辦期間，宜循建議中央修法之方式為之。</p> <p>三、預審意見提報法規會討論。</p>
<p>法規會決議</p>	<p>一、本案不應制定，其理由如下：</p> <p>(一)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限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時，始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自治條例第 2 條將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範圍放寬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明顯與該法規定相牴觸，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法律牴觸者，無效。故制定本自治條例有適法性問題。</p>

(二) 本自治條例第 8 條後段明定「準輔導期」內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0 條第 1 款、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之規定，係以自治條例之規定排除上位階法律之適用，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二、請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提供予經濟部及立法委員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承辦人：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李政文 31231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輔導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並導正經濟秩序，促進產業正常發展，兼顧未登記工廠之員工生計及就業安全，並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環境污染，參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之立法精神，擬以專章擴大未登記工廠輔導範疇，落實地方自治，藉以強化工廠安全管理、簡化行政作業，及妥適處理未登記工廠，並預防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俾建立完善之未登記工廠輔導體系，爰擬具「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共計十六條，其重點內容如次：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執行機關、協辦機關及輔助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之規費。（草案第四條）
- 五、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要件。（草案第五條）
- 六、未登記工廠之暫時性保護措施。（草案第六條、第八條）
- 七、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之信賴保護。（草案第七條）
- 八、未登記工廠之輔導獎勵措施。（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	<p>一、按目前未登記工廠登記、輔導及管理，係以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法規命令為依據；惟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未登記工廠之條文僅有數條，且多屬原則性或禁止、限制、裁罰等性質之規定。為確實達成鼓勵未登記工廠積極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進而輔導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遏止未登記工廠之氾濫並導正經濟秩序等，進而增進人民福祉之目標，乃現行實務運作迫切所需，且有因地制宜之必要，爰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擬具本自治條例。</p> <p>二、鑒於此一自治條例具輔導之特殊性、地域性及暫時性規定，爰定名為臺中市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暫行自治條例。</p>	如提案名稱。
條 文	說 明	法制局初審意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輔導既	一、對於未登記工廠既存事實，有效將未	如提案條文。

<p>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並保障公共安全、防止環境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登記工廠納入管理，並兼顧公平正義原則下，有條件就地輔導其合法經營，以避免擴增環境污染及保障公共安全。</p> <p>二、本市近三十年產業發展迅速，帶動工商蓬勃發展，早期未登記工廠以家庭式為主，其後產業發展衛星工廠、協力組織等供應鏈概念，及土地及廠房成本低廉等因素，造成未登記工廠群聚於本市。</p> <p>三、為避免未登記工廠氾濫造成農地零碎化，以及強制取締衝擊社會及就業安定之特殊性，爰採取以輔導之柔性措施代替取締，以期導正經濟秩序，並保障公共安全、維護社會安寧、防止環境污染。</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p> <p>本市各區公所應協助本府及執行機關辦理工廠之調查、訪查、宣導及輔導等；執行機</p>	<p>一、囿於本市腹地廣大及執行機關人力有限，爰明定工廠（含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未登記工廠）之調查、訪查、宣導及輔導等，由本市各區公所協助執行機關辦理。</p>	<p>一、查「工廠管理輔導」事項依貴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2款係屬貴局工業科掌理事項，於組織法上貴局既有掌理職權，本自治條例為作用法，自應配合明定貴局為主管機關，故第2條第1項之</p>

<p>關並得訂定督導、考核及補助之規定。</p> <p>本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章及第四章有關管理、輔導之權限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辦理。</p>	<p>二、明定權限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具體範圍之規定。</p>	<p>主管機關條款除特殊情形外，依本市體例建議宜以貴局為主管機關。</p> <p>二、第3項建議文字修正為「<u>經發局必要時得將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章及第四章有關管理、輔導之權限委託其他機關或本市各區公所辦理。</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未登記工廠，指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之低污染工廠，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工廠登記而未辦理者；所稱輔導工廠，指前項之未登記工廠已依本自治條例完成輔導工廠登記；所稱準輔導期，指依本自治條例給予未登記工廠之政策優惠規定。</p> <p>低污染工廠之認定，以經濟部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附件負面列舉之非低污染事業為基準。</p>	<p>一、為務實解決未登記工廠存在問題，爰放寬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既有之低污染工廠均可提出申請輔導工廠登記。</p> <p>二、為避免本自治條例之暫時性保護措施名稱與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輔導期（間）混淆，爰將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未登記工廠暫時性保護措施稱準輔導期。</p> <p>三、低污染事業以一百年六月十六日修正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之規定為基準。</p>	<p>一、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二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本自治條例草案第3條第1項將「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認定時點放寬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似已逾越該條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p>二、日期前請增加國號「中華民國」，如「中華民國○年○</p>

<p>第四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應收取輔導登記審查費、登記費及回饋金。</p> <p>回饋金專款專用，其使用用途為辦理輔導、管理未登記工廠及輔導工廠合法化之相關業務。</p>	<p>一、本自治條例之輔導未登記工廠之措施採有償原則，以力求與合法登記工廠間之公平；又行政機關對於輔導未登記工廠挹注之人力、物力，應落實使用者付費，俾利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p> <p>二、審查費應由未登記工廠於申請輔導工廠登記時一併繳納；審查費無論准駁均不退還。</p> <p>三、為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立法目的，爰參酌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辦理臨時工廠登記回饋金專款專用。</p>	<p>月○日」。</p> <p>如提案條文。</p>
<p>第五條 未登記工廠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規規定者，得申請輔導工廠登記，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申請輔導工廠登記應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納畢前條第一項之審查費後，申請輔導工廠登記。</p>	<p>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日修正施行屆滿兩年，屆滿後依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未登記工廠將無法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各項輔導措施。</p> <p>二、提供較低之進入門</p>	<p>一、第5條第1項未登記工廠範圍依第3條第1項定義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之規定為寬，致不受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之範圍亦較寬，是否妥適提請審議。</p> <p>二、日期前請增加國號「中華民國」，如「中華民國○年○</p>

	<p>檻，誘導有意願之未登記工廠申請進入本自治條例之輔導程序內。</p>	<p>月○日」。</p>
<p>第六條 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已具備基本要件，經通知繳納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費，於納畢後之次日起給予三個月準輔導期。</p> <p>未登記工廠已通過輔導工廠登記之輔導資格審查者，自發文日之次日起給予六個月準輔導期。</p> <p>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同一地號以一次為限；前二項準輔導期不得展延。</p> <p>第一項基本要件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p> <p>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p> <p>二、屬低污染事業。</p> <p>三、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p>	<p>一、未登記工廠於完成補辦登記程序，始有工廠管理輔導法排除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罰則規定，爰在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前，尚無法排除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罰則規定。</p> <p>二、為鼓勵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登記，爰對已提出申請輔導登記或通過輔導資格審查者，於申請輔導資格審查期間，有適當之暫時性保護措施，以避免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期間反受重罰，俾符輔導工廠合法化意旨。</p> <p>三、為免未登記工廠藉本自治條例規避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規定，暫時性保護措施期間不宜過長；又為免脫法、空白申請等，並填補可能之法律漏洞，爰明定未登記工廠具備基本要件方適用</p>	<p>一、第6條第3項前後段建議分為二項。</p> <p>二、日期前請增加國號「中華民國」，如「中華民國○年○月○日」。</p>

	<p>暫時性保護措施，且同一地號不得重複申請。</p> <p>四、為督促未登記工廠儘速完成補辦登記，進入本自治條例之輔導體系，爰明定準輔導期不得展延。</p> <p>五、參照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之規定明定基本要件。</p>	
<p>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受理之未登記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處理程序未終結者或已通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審查者，得於補納第四條第一項之審查費後，自願聲明適用本自治條例。</p> <p>前項已受理人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處理程序未終結，並具第六條第四項之基本要件者，自聲明之次日起給予三個月準輔導期。</p> <p>第一項已通過補辦登記第一階段審查者，其準輔導期自聲明日之次日起，至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滿六個月止。</p> <p>本自治條例公布</p>	<p>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p> <p>二、本自治條例所定之審查費部分屬不利於人民，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及考量當事人對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之信賴保護，爰施行前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受理人民申請且處理程序未終結者</p>	<p>第4項「准用」之「准」請修正為「準」。</p>

施行後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審查者，准用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或已通過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審查者無須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繳納審查費。

三、惟查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繳納第六條第一項之審查費且符合規定者，方有第九條未登記工廠暫時性保護措施之適用，故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受理人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且處理程序未終結者、已通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審查，或施行後始通過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第一階段審查者並無準輔導期。

四、為使前開無法適用暫時性保護措施之未登記工廠，亦可享受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未登記工廠暫時性保護措施及輔導工廠登記之政策優惠，爰訂由未登記工廠選擇是否適用本自治條例；惟為兼顧施行前、後當事人之平等，自願聲明適用本自治條例者自應補繳審查費。

<p>第八條 未登記工廠已依本自治條例完成輔導工廠登記者，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前，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前二條之準輔導期內，亦同。</p>	<p>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經補辦登記完竣者，始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有關違反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之規定；故未登記工廠於補辦登記期間，如涉違反相關規定，各該法令主管機關仍應依相關法令裁罰。</p> <p>二、為落實輔導政策，避免未登記工廠申請輔導工廠登記期間反遭重罰，爰明定準輔導期內亦不適用前開處罰規定，俾供各該法令主管機關遵循。</p>	<p>一、日期前請增加國號「中華民國」，如「中華民國○年○月○日」。</p> <p>二、第8條後段將「準輔導期」內之未登記工廠，以自治條例之規定排除上位階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第1款、區域計畫法第21條第1項等法律之適用，本局認為以下位階自治條例排除上位階法律之適用並不合法，且工廠管理輔導法內未有「準輔導期」之規定，其相關規定似逾越法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p>
<p>第九條 未登記工廠於準輔導期內或完成輔導工廠登記，其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應善盡安全管理責任。</p> <p>執行機關得保留未登記工廠如於輔導期間，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公共安全者，於各</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及行政罰法第二條第三款，地方政府不得為廢止之不利處分。如未登記工廠於申請輔導工廠登記期間或已完成輔導工廠登記，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含消</p>	<p>如提案條文。</p>

<p>該法令主管機關通知時，廢止其輔導登記資格、準輔導期及輔導工廠登記。</p> <p>經廢止輔導登記資格之未登記工廠，不適用前條完成輔導工廠登記、準輔導期之規定。</p>	<p>防及勞工安全衛生等），顯然無保留及享有相關輔導權利之必要，惟為督促未登記工廠善盡安全管理責任，爰依行政程序法九十四條第二項第四款及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保留廢止行政處分。</p> <p>二、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由各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p>	
<p>第十條 申請輔導工廠登記之審查費、登記費、回饋金、基本要件及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執行機關定之。</p>	<p>有關輔導工廠登記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授權由執行機關定之。</p>	<p>一、第10條有關申請輔導工廠登記之基本要件，建議於本自治條例內制定之。</p> <p>二、「執行機關」建議修正為「本府」。</p>
<p>第十一條 本府為協助輔導工廠合法化，得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p> <p>二、輔導租購已開發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等土地設廠。</p> <p>三、輔導設置產業園區。</p> <p>四、提供獎勵、補助及融資輔導。</p> <p>五、協助排除合法化</p>	<p>一、本府得以補助或獎勵等輔導方式，推動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並由本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補助或輔導措施。</p> <p>二、為提供充足誘因、減輕已完成補辦登記之未登記工廠遷廠之成本，明定可辦理租稅補貼，採取類似「三免五減半」（即租稅前三</p>	<p>如提案條文。</p>

<p>及投資障礙。</p> <p>六、其他與輔導已完成補辦登記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有關事項。</p> <p>前項第四款之獎勵及補助，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獎勵搬遷費用。</p> <p>二、購置或新建供投資案直接使用且坐落於本市之不動產，全額補貼或部分補貼其不動產之年度房屋稅及地價稅應繳稅額；設置產業園區，其園區內不動產亦同。</p> <p>三、於可供工業使用之市有房地之出租，得提供租金全免、部分減免及年限之優惠。</p> <p>四、於可供工業使用之市有房地之設定地上權，得提供權利金得分年平均攤繳、土地租金全免、部分減免及年限之優惠。</p> <p>五、其他與促進協助輔導工廠合法化有關事項。</p> <p>六、前項補助金額及每一計畫以補助一次為限，總金</p>	<p>年全免，後五年減半)之租稅補貼措施，以落實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	---	--

<p>額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最高金額授權本府定之。</p>		
<p>第十二條 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中央政府、本府及所屬機關獎勵或補助者，輔導工廠不得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鑒於地方自治團體之資源有限性，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中央、本府及所屬機關獎助者，不得再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p>	<p>如提案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府得定期受理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之獎勵及補助案；申請額度超出當期預算額度時，以中小企業優先獎勵及補助之。</p>	<p>為落實照顧中小企業，爰明定於預算有限情況下，優先獎勵、補助中小企業。</p>	<p>如提案條文。</p>
<p>第十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核准之獎勵及補助，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情事、違反法令或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應予撤銷。已發給之獎勵及補助，應予追繳並加計利息；其經命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p>	<p>給付行政之追繳，依現行相關法規規定，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為求最低行政成本，爰明定反面理論之明文，本府得以行政處分追繳依本自治條例發給之獎勵及補助；又逾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移送行政執行。</p>	<p>如提案條文。</p>
<p>第十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其應備文件、審查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定之。</p>	<p>有關申請獎勵或補助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授權由本府定之。</p>	<p>如提案條文。</p>
<p>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如提案條文。</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號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由	為訂定「臺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關於道路挖掘之管理，改制前臺中縣、市分別訂有「臺中縣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茲因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針對「非統一挖補區域」仍有續行規制之必要，爰以改制前上開自治法規為基礎，針對道路挖掘之申請、收費、管理等事宜，擬訂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辦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決議	一、條文如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二、附表授權建設局及法制局依審查委員意見調整修正。		
法規會決議	如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臺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臺中市市區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辦法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預審意見)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挖掘係指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其定義如下：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道路者。 二、計畫性挖掘：指本府及各公私事業機關（構）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道路挖掘包含緊急性挖掘、計畫性挖掘及一般性挖掘，其用詞定義如下：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經建設局認定須挖掘道路者。 二、計畫性挖掘：指本府及各公私事業機關於年度開始前籌辦之專案工程，且須於年度內配合管線管理機關（構）挖掘道路者。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含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法。	界定道路挖掘、緊急性、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 (預審意見) 立法說明應再行補充：如計畫性挖掘須年度內配合管線機構挖掘、明挖及非明挖施工之說明等。 (法規會意見) 同預審意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章名
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通知建設局，	第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口頭方式	規定緊急性挖掘之申請 (預審意見) 將第八條補辦申請規定整合

<p><u>並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u></p>	<p>向建設局提出申請。</p>	<p>至本條，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應明訂係補辦一般性道路挖掘許可，較為明確。</p>
<p>第五條 <u>申請計畫性挖掘許可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六份向建設局提出，逾期未申請者，該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請。</u> 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第五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申請書一式六份、工程計畫、施工平面圖及斷面圖等，向建設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該年度不得再申請。 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p>	<p>規定管線單位每年三月底前，應提出計畫性挖掘道路之計畫。 (預審意見) 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提書圖名稱修正為一致。 (法規會意見) 應係規範不再受理，而非規範不得申請。</p>
<p>第六條 <u>申請一般性挖掘許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三份，向建設局提出。</u></p>	<p>第六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者應檢具申請書、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向建設局提出申請。</p>	<p>規定一般性挖掘道路須申請核准，始得施工。 (預審意見)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為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u></p>	<p>第七條 為減低道路挖掘頻率，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維修等工程應儘可能採用非明挖技術取代明挖方式施工。 申請人採用非明挖技術施工者，得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二款規定之限制。</p>	<p>規定訂採用非明挖技術施工者之方式。 (預審意見) 第二項內容，依順序調整至第21條第2項。</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p>	
<p>第八條 <u>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u></p>	<p>第八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應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補辦許可證；其應繳納修復費者，得於搶修完竣後按實際挖掘面積補繳。</p>	<p>明定緊急性挖掘收費 (預審意見) 緊急性挖掘，搶修後才繳納修復費，文字酌做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u>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者，由建設局按附表核算修復費並一</u></p>	<p>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者，修復費由建設局核定統一單價，按核准挖</p>	<p>明定一般性挖掘收費 (預審意見)</p>

<p>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 <u>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重劃區鄰接之道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核准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u>，免繳納修復費。</p>	<p>掘面積計算一次繳納，完工後依接管實作面積繳納，多退少補。 前項道路工程申請挖掘案件及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道路路面之案件，免予繳納。</p>	<p>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應依附表計價標準預繳，文字酌做修正。 第二項規定特殊情形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可免繳修復費。 (法規會意見) 增加刨除二字，與其他修復作區別。</p>
<p>第十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u>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u>，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納修復費。</p>	<p>第十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取代明挖方式施工，仍應依規定提出挖掘申請，並需繳交修復費。但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核准免予繳納。</p>	<p>明定採明挖技術辦理挖掘仍應繳交修復費 (預審意見) 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修復費應設立專戶儲存。<u>受委託之區公所代為收取者</u>，由區公所繳入專戶。</p>	<p>第十一條 修復費應設立專戶儲存。本市各區公所代養道路，可由區公所代為收取後繳交該專戶。 前項收費標準，詳附表。</p>	<p>規定本代辦道路修復費，須於銀行專戶儲存。 (預審意見) 專戶部分請提案機關確認，併考量本條是否仍須訂定。</p>
<p>第十二條 修復費之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二、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u>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u>。</p>	<p>第十二條 修復費之<u>管理及用途</u>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二、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各項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p>	<p>規定本辦法修復費之管理及用途。 (預審意見) 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p>
<p>(刪除)</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修復費以代辦方式執行，其</p>	<p>規定本辦法修復費管理法令依據。</p>

	會計處理，悉依會計法、公庫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預審意見) 當然法理無須訂定。
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	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	
第十三條 申請 <u>道路挖掘</u> 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 <u>修復費</u> 後，核發 <u>許可證</u> 。	第十七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經建設局審查合格者，於申請人預繳納道路挖掘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後，核發挖掘道路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並申報開工後始得施工。	規定一般性挖掘經核准核發許可證始得施工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申請人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建設局申請改期、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失其效力，已繳交修復費按 <u>實際施作面積</u> 核退。	第十八條 申請人領取許可證後，應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 申請人因故未能在期限內施工，應於期限屆滿前向建設局申請改期或撤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許可證失其效力，已繳交修復費按 <u>實做面積</u> 核退。	規定應依許可內容施工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態樣應包含未在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文字的做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 前項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或限定夜間施工。但不得於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施工。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未及回填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鐵板。 前項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或限定夜間施工。但不得於上午七時至九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施工。	規定日夜施工或限定夜間施工需申請核准。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增加安全警示措施規定，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 <u>道路挖掘</u> 工程竣工後，應填具申報書、竣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報竣工。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 <u>公共管線</u> 工程竣工後應向建設局申報竣工。	明定公共管線工程竣工後應向建設局申報竣工。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不僅限公共管線

		工程，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p>第十七條 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最遲應於次日內完成。</p> <p>前項臨時修復應由申請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負責保固一年。</p> <p>前項保固期間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得由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者得代為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第二十一條 管線工程之管溝路面臨時修復作業最遲應於次日完成。</p> <p>道路路面修復工作由申請人於回填完成後，依原有路面種類、厚度立即復原，並應負責保固三年。</p> <p>保固期限內發生塌陷或裂痕等情事，得由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逾期未修復得代為修復，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明定工程挖掘道路應於當日回填及清除廢料及保固。</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刪除)	<p>第十四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於開工後七十二小時內向建設局補辦許可證。</p>	<p>規定緊急性挖掘應補辦許可之期限 (預審意見) 內容已整併至第四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緊急性挖掘由申請人自行施工。其安全措施、回填竣工及臨時修復事項，依前三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緊急性挖掘，由申請人自行施工。其施工時段、安全措施及回填等，準用第十九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p>	<p>規定緊急性挖掘由申請人施工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六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該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其他時間禁止挖掘道路。但符合第二十四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規定計畫性挖掘施工期限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建設局核發許可證後，如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時，申請人應即停工並負責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p> <p>前項情形，建設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p>	<p>第二十二條 建設局核發許可證後，如有涉及私有土地產權問題時，申請人應即停工並負責協調解決後始能復工。</p> <p>前項情形，建設局得撤銷或廢止許可證。</p>	<p>規定挖掘道路設有民事責任之歸屬。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道路在下列</p>	<p>第二十三條 道路在下列</p>	<p>道路禁止挖掘之規定。</p>

<p>期間內禁止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建或擴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 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期間。 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 	<p>期間內禁止挖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建或擴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 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 三、重要慶典期間。 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二條 前條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國家或臺中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p>第二十四條 前條規定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二、已有管線之修理工程。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五、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p>道路禁止挖掘的規定之不適用。</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第二款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市重要建設亦應納入排除禁止挖掘之情形。</p>
<p>第二十三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應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p>	<p>第二十五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應建立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送交建設局備查。</p>	<p>規定管線管理機關(構)應建立所屬地下管線資訊。</p> <p>(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配合次條，規定業者應將資料交建設局俾供建置管線資料庫。</p>
<p>(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臺中市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經費，由本府及相關管線</p>	<p>明定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經費負擔方式。</p>

	管理機關(構)共同負擔，其經費分攤標準另定之。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本條規範涉及人民財產，應以自治條例規範，尚不得以自治規則訂定。
<u>第二十四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u>	<u>第二十七條 公共設施管線地上附屬設施物，如變壓器、交接箱、開關箱等設置位置，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始得辦理連結地下管線(路)之設計及道路挖掘申請。</u>	規定公共管線地上物、地上附屬設施之處理。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u>第二十五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u>	<u>第二十八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受有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 前項損害責任之歸屬，得由建設局協助判定之。</u>	規定施工挖損管線應即通報，並負賠償之責任。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第二項刪除以避免爭議。
<u>第五章 道路挖掘管理</u>		
<u>第二十六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 前項道路得由建設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違規挖掘者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u>	<u>第二十九條 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道路者，應依市區道路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前項路面修復工作得由建設局先行修復，所需費用由違規挖掘者負擔，並通知限期繳納。</u>	明定未經申請挖掘道路之處罰依相關規定處理，並負修復費用之支出。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u>第二十七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負責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如致生交通事故或國家賠償事件，由申請人負責。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u>	<u>第三十條 道路挖掘案件未依本辦法規定報請查驗或查驗不合格，申請人仍應負責維護路面完整及交通安全之責。 有前項情事致生交通事故或國家賠償事件，應由申請人負責。</u>	明定申請人之責任。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u>第六章 附則</u>		

<p>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p>	<p>規定書表格式。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 （預審意見） 條次變更。 （法規會意見） 條次變更。</p>